

110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花蓮縣地方初賽賽前通知

一、比賽時間：110/10/02(六)上午 08：30 至 110/10/03(日)12：00

二、報到時間：

國小組：110/10/02(六)上午 08：00 至 08：30；

國中組：110/10/02(六)下午 13：00 至 13：30；

高中、社會組：110/10/03(日)上午 08：00 至 08：30；

三、**第一階段**比賽地點：

國小組：依據考場分配至指定地點考試(附件 1)

國中組：壽豐文康中心演藝廳

高中組：壽豐文康中心演藝廳

社會組：壽興老人會(壽豐文康中心三樓)

四、各組**第二及第三階段**比賽地點：壽豐文康中心演藝廳

五、報到地點：

國小組：依據考場分配至指定地點報到(附件 1)

國中、高中、社會組：壽豐國小穿堂

六、活動流程：如(附件 3)

七、注意事項：

- 1.請攜帶參賽者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便確認參賽者之身份，為求公平，**不接受臨時替換選手或冒名參賽。**
- 2.為尊重他人權益，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
- 3.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得獎者，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
- 4.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
- 5.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
- 6.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 7.請提前下載「健康申明書」並填寫完畢於報到時提交。(附件 4)**
- 8.為配合防疫規範，活動全程不供應餐點，比賽會場內禁止飲食。
- 9.本次活動設有 LINE 群組，群組將隨時公告最新消息以及比賽成績，請陪同人員務必加入群組以便掌握活動資訊。(群組 QRcode 於附件 5)**
- 10.請陪同人員於考試結束後盡速將考生帶離考場。

附件 1 考場分配(國小組)

A 考場-文康中心演藝廳：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52 號

報到地點：壽豐國小穿堂

東華附小、慈濟附小、海星國小、明禮國小、明義國小、明廉國小、明恥國小、中正國小、信義國小、復興國小、中華國小、忠孝國小、北濱國小、鑄強國小、國福國小、新城國小、北埔國小、康樂國小、嘉里國小、吉安國小、宜昌國小

B 考場-壽興老人會：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52 號三樓

報到地點：壽豐國小穿堂

北昌國小、稻香國小、光華國小、南華國小、化仁國小、太昌國小、壽豐國小、豐山國小、豐裡國小、志學國小、平和國小、溪口國小、月眉國小、水璉國小、鳳林國小、大榮國小、鳳仁國小、北林國小、長橋國小、林榮國小、光復國小

C 考場-壽豐國小風雨教室：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37 號

報到地點：壽豐國小風雨教室

太巴塢國小、大進國小、瑞穗國小、瑞北國小、瑞美國小、鶴岡國小、舞鶴國小、富源國小、豐濱國小、港口國小、靜浦國小、新社國小、玉里國小、中城國小、源城國小、樂合國小、觀音國小、高寮國小、松浦國小、春日國小、德武國小

D 考場-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公園路 30 號

報到地點：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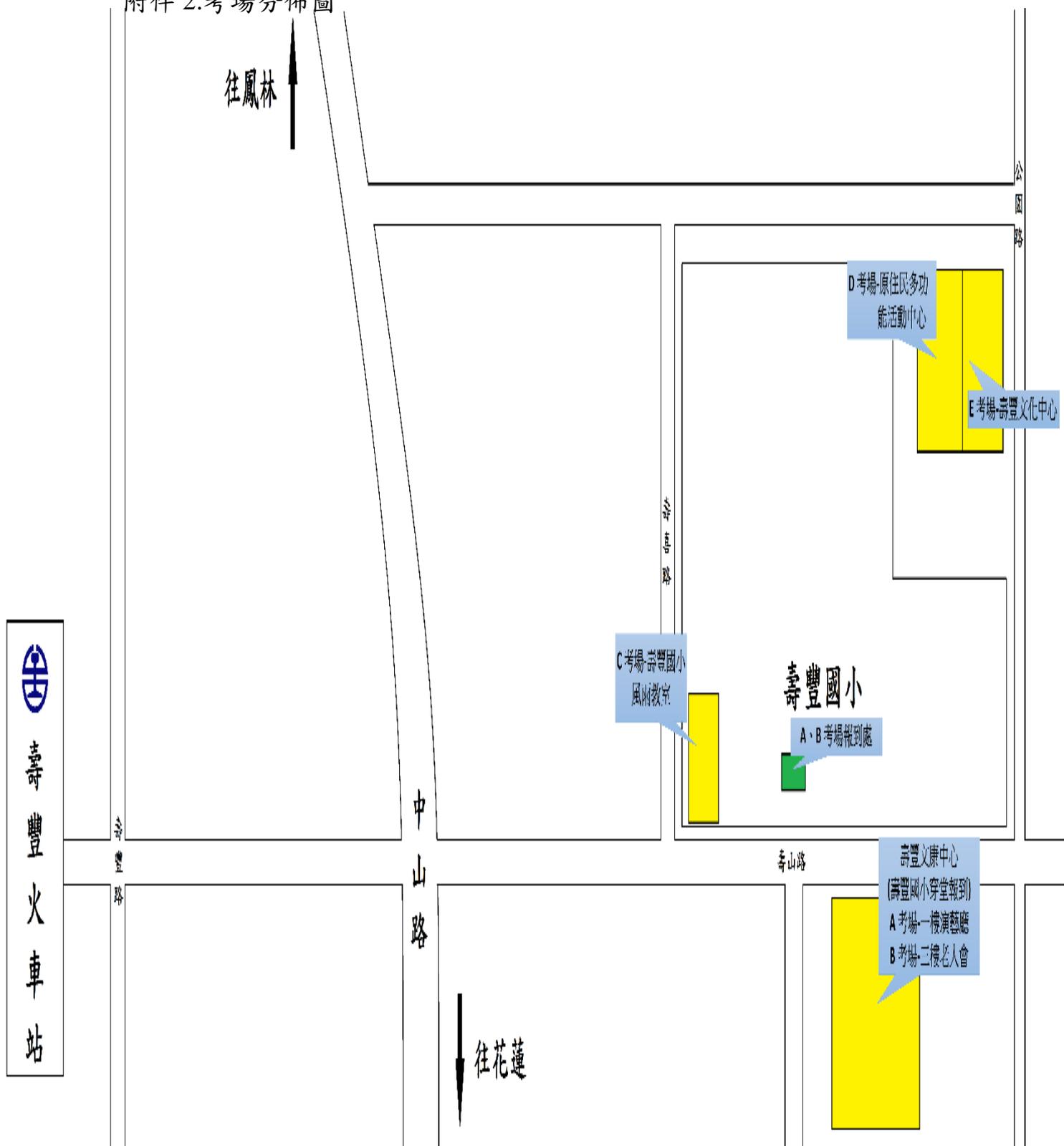
三民國小、大禹國小、長良國小、富里國小、東里國小、明里國小、吳江國小、學田國小、永豐國小、萬寧國小、東竹國小、秀林國小、富世國小、崇德國小、和平國小、景美國小、三棧國小、佳民國小、銅門國小、水源國小、銅蘭國小

E 考場-壽豐文化中心：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公園路 30 號

報到地點：壽豐文化中心

文蘭國小、萬榮國小、明利國小、見晴國小、馬遠國小、西林國小、紅葉國小、卓溪國小、崙山國小、立山國小、太平國小、卓清國小、卓樂國小、古風國小、奇美國小、卓楓國小、西富國小、大興國小、西寶國小、中原國小

附件 2. 考場分佈圖



附件 3.活動流程表

10/2(六)上午國小組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00~08:30(30)	報到 (A、B 考場至壽豐國小穿堂報到) (C~E 考場至各考場報到)	1.提交健康聲明書 2.請參賽考生依考試編號至第一階段比賽 5 個考場進行報到
08:30~08:40(10)	第一階段比賽規則說明	1.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2.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
08:40~09:20(40)	第一階段比賽 (監考人員負責收發試卷及答案卡)	工作人員請至各考場回收試卷及答案卡
09:20~09:40(20)	中場休息	1.主辦單位進行閱卷 2.請各考生於原考場稍作等待
09:40~09:50(10)	公佈第一階段成績	1.晉級考生請隨主考官至文康中心進行第二階段比賽。 2.第一階段達 80 分未進入第二階段之考生，請至壽豐國小穿堂領獎
09:50~10:00(10)	第二階段參賽考生就位	地點：壽豐文康中心
10:00~10:10(10)	第二階段比賽規則說明	1.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2.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
10:10~10:30(20)	第二階段比賽 (依成績高低及作答時間，取 10 名需編號)	
10:30~10:40(10)	中場休息	成績計算
10:40~10:50(10)	公佈第二階段成績；佈置第三階段場地	1.成績公告於壽豐文康中心門口 2.未進入第三階段考生請至壽豐國小穿堂領獎
10:50~11:00(10)	第三階段參賽考生就位 第三階段比賽規則說明	1.地點：壽豐文康中心 2.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3.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
11:00~11:20(20)	第三階段比賽	
11:20~12:00(40)	成績統計、公佈得獎名單→頒獎、合照 國教獎、繪本頒獎	縣府長官頒獎
12:00~	國小組活動結束	

10/2(六)下午國中組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3:00~13:30(30)	報到 壽豐國小穿堂	1.提交健康聲明書 2.報到完成後，請參賽考生至第一階段比賽考場
13:30~13:40(10)	第一階段比賽規則說明	1.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2.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
13:40~14:20(40)	第一階段比賽 (監考人員負責收發試卷及答案卡)	工作人員請至各考場回收試卷及答案卡
09:20~09:40(20)	中場休息	1.主辦單位進行閱卷 2.請各考生於原考場稍作等待
09:40~09:50(10)	公佈第一階段成績	1.晉級考生請隨主考官至文康中心進行第二階段比賽。 2.第一階段達80分未進入第二階段之考生，請至壽豐國小穿堂領獎
14:50~15:00(10)	第二階段參賽考生就位	地點：壽豐文康中心
15:00~15:10(10)	第二階段比賽規則說明	1.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2.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
15:10~15:30(20)	第二階段比賽 (依成績高低及作答時間，取10名需編號)	
15:30~15:40(10)	中場休息	成績計算
15:40~15:50(10)	公佈第二階段成績；佈置第三階段場地	1.成績公告於壽豐文康中心門口 2.未進入第三階段考生請至壽豐國小穿堂領獎
15:50~16:00(10)	第三階段參賽考生就位 第三階段比賽規則說明	1.地點：壽豐文康中心 2.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3.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
16:00~16:20(20)	第三階段比賽	
16:20~17:00(40)	成績統計、公佈得獎名單→頒獎、合照	縣府長官頒獎
17:00~	國中組活動結束	

10/3(日)上午高中、社會組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00~08:30(30)	報到 壽豐國小穿堂	1.提交健康聲明書 2.報到完成後，請參賽考生依考試編號至第一階段比賽 2 個考場
08:30~08:40(10)	第一階段比賽規則說明	1.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2.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
08:40~09:20(40)	第一階段比賽 (監考人員負責收發試卷及答案卡)	工作人員請至各考場回收試卷及答案卡
09:20~09:40(20)	中場休息	1.主辦單位進行閱卷 2.請各考生於原考場稍作等待
09:40~09:50(10)	公佈第一階段成績	1.晉級考生請隨主考官至文康中心進行第二階段比賽。 2.第一階段達 80 分未進入第二階段之考生，請至壽豐國小穿堂領獎
09:50~10:00(10)	第二階段參賽考生就位	地點：壽豐文康中心
10:00~10:10(10)	第二階段比賽規則說明	1.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2.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
10:10~10:30(20)	第二階段比賽 (依成績高低及作答時間，取 10 名需編號)	
15:30~15:40(10)	中場休息	成績計算
15:40~15:50(10)	公佈第二階段成績；佈置第三階段場地	1.成績公告於壽豐文康中心門口 2.未進入第三階段考生請至壽豐國小穿堂領獎
10:50~11:00(10)	第三階段參賽考生就位 第三階段比賽規則說明	1.地點：壽豐文康中心 2.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3.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
11:00~11:20(20)	第三階段比賽	
11:20~12:00(40)	成績統計、公佈得獎名單→頒獎、合照	縣府長官頒獎
12:00~	高中、社會組活動結束	

健康聲明書

為響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新生活運動，且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採行各項防疫措施，本活動採實名制，請詳實填寫本健康聲明書，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透過健康聲明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識別類個人資料、聯絡電話、個人健康狀況、旅遊史及活動與接觸史等資料，除上述防疫目的外不另作他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個人健康狀況：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不適症狀？

- 否 是：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註：如勾選以上任一症狀，請評估自身健康狀態是否適合參與本活動。

三、旅遊史

1. 您最近 28 日有無至國外旅遊，或您的家屬及親友最近 14 日內有無至國外旅遊？無 有：_____ (請續填以下問題)

2. 返國後依規定執行下列何種檢疫措施：

-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四、活動與接觸史

1. 您近期接觸、出入群聚場所及參加集會活動等情形，包含至醫療院所就醫、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如機場）、公眾集會（如宗教活動），如有請敘明時間地點：_____

2. 您近期接觸過家人或親友為具風險個案被追蹤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情形，如有請敘明：_____

承上，親友被追蹤期間是否有症狀：否 是，症狀：_____

五、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風險告知：

本身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聲明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非常重視您的隱私權，為維護您個人資料之安全性，謹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告知您相關權益，俾取得您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 本局基於響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新生活運動，且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後續如有需要採行各項防疫措施，故在個資法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 任何人若拒絕健康聲明書填寫者，將無法參與本次參訪活動。如您於蒐集目的消失前要求本局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亦同。
- ❖ 如您填寫並送交健康聲明書者，視為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惟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內部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局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 5.活動群組 QRcode

